

南沙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一期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南沙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项目〔2024〕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南沙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代码：2406-440115-04-01-210590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大岗镇、东涌镇、龙穴社区等片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南沙新区东涌、榄核、大岗等3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管网约10千米进行更新改造；对南沙自贸区海港区块和南沙新区相关重点功能城镇聚集区的污水泵站及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最大管径1.5米。项目估算总投资25908.00万元，其中工程费20928.54万元。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4 勘察设计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

2.5 招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前期现状摸查、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

2.5.1 本项目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物探（含管线摸查、管线探测）、用地报批相关地形图测量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测工作。

2.5.2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竖向的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场地建设规划等。

(2) 各专业工程设计及概算编制：各专业设计工作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文件关于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设计文件还应包括交通评估（如有）、洪涝安全评估（如有）、相关安全评估（如有）等专项文件的编制，包括红线外为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排水、供水、供电、燃气等相关设计，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深度应满足南沙区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的要求。

(3) 变更管理规定：须严格按照《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2019〕4号）等规定执行，若有新相关规定颁布，则以发包人确定的新规定执行。

2.5.3 其他工作：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具体以招标文件、任务书、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50.76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52.51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98.25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和（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

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类高级技术职称。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8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45分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时00分。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1 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8499986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

联系人：欧阳工

联系电话：1802720240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监督电话：020-39910647